

附件 E

印度遊樂會

使用體育設施之條件

1. 所有會員必須注意在會所範圍內需穿著合乎一般標準的服飾。在這方面，意思指穿著拖鞋（不適用於女仕輕便鞋）及背心均會被拒絕進入本會範圍，而會所職員亦會拒絕為其提供服務。
2. 運動員進行體育活動時必須穿上適當運動服（男仕不准穿著背心或汗衫）。
3. 在訓練場上必須穿著適當運動鞋（清潔膠底運動鞋，足球靴或模靴或曲棍球鞋）。
4. 在網球場或羽毛球場，祇准穿著無跟及鞋底無釘運動鞋。
5. 在草地滾球場，祇准穿著適當平底無跟，無凹紋運動鞋。
6. 於訓練場，網球場，羽毛球場及草地滾球場任何角落，一律禁止吸煙。
7. 外來食物或飲料（包括含酒精或不含酒精飲品及飲用水）一律禁止帶進本會範圍內享用。有需要者可在總務處購買代用券，然後在餐廳購買所需食品和飲料。
8. 體育場地內不准進食或小吃，飲用水除外。
9. 在場地上所設座位區內可進行飲食。
10. 使用者不准脫鞋或將腳擺放椅或桌上。
11. 會所之露天平台及其所屬之其他地方都是提供予會員及其來賓所用。在惡劣天氣情況下，戶外設施租用者可遵照職員指示使用上述地方，但必須注意到不會因此而阻礙通道或對會員造成滋擾。
12. 運動員不准在草地上或露天平台處更衣。他們必須使用本會所提供之更衣室。
13. 髒靴（或其他髒鞋）均不准在更衣室內穿著。
14. 不准在淋浴室內沖洗鞋襪。
15. 如遇會所活動或室外社交活動因受惡劣天氣影響，本會保留更改羽毛球場之預約以配會該等活動進行。本會將儘早通知該預約租用者有關之更改。

會所管理處

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